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厚理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6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foxl200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秘字第1080899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1份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公示送達文1份，敬請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7日所登字第108007260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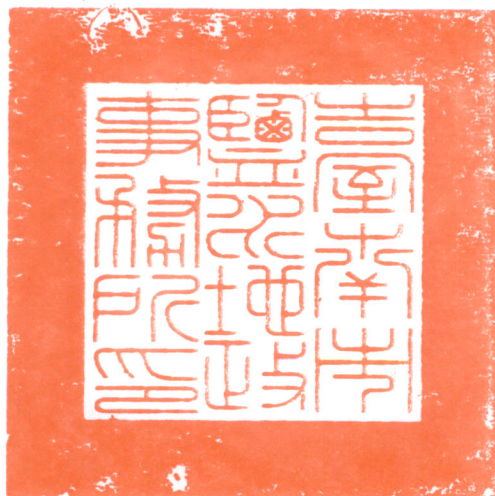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淑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字第108007260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趙珮妤君逾期申請登記案件，因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08年7月26日收件普字第46950號判決繼承登記申請案，因逾法定申請期限，爰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，開立108南鹽字第190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，惟掛號郵寄戶籍地址，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上圈定載明本件「查無此人」不能送達特此報告，且復查證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戶籍地址無誤，故特此公告送達。
- 二、前開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吳昭霖